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了（下“
”）事、，
，《中》《
上》《上
1 ——主上》《
》（下“《》”）、《
事事》（下“《事事》”）
，。

第二条 事事下专，主
事、
。
，、《》
。

第三条 三事，中事
；主一，主事事。

第四条 中、
上上。

第五条

事 三 之一
与 事 一 ,
不 事
《 》

事 、 二 之一 上 事
事 ,
,
事 不
事 , 事

上 ,
事 。
事 ()
,

第六条

, 事 ()
。 , 事、
。

第七条

主 :
(一) 事 、 (、
) , ☐

() 事 事 (事
) 事 事 ;

(五) 事 事 , 上
事 ;

() 事 予 。

第八条 事 , 、

事 。

事、 ,
事、 , 下

事 事 :

(一) 事;

(二) ;

(三) 、 事 。

事 ,
事 中 ,
。

第九条

于 。

第十条

不 于

，

书

。

第十一条

事

，

中

为

专业

，

。

第十二条

《

》

，

，

事、

、

、

，

事、

，

事

。

第十三条

一

，

于

事

一

，

举

。

三 之二 上

举

；

主

主

，主

不

一

主

。

不

，

书

。

三 之二 上

。

第十四条

事

书

下

事

：

(一)

七

，

；

(二) 与
书, ；
(三) 事

第十五条 , 书
事 。

一、第十六条 事
义 , 不 。

第十七条 事 与 、
上 《 》 《 事 事 》
 , 、 上 《
 》 《 事 事 》 为 。

第十八条 “ 上” , “ ” 为 。

, 与 《 》 中
义 。

第十九条 事 。

第二十条 “ 事” 义与 《 》
上 《 “ 事” 。

第二十一条 中 书 , 与中
义 , 中 为 。

第二十二條 事 ， 且 东
 之 。